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本公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刊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收益約為13,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129,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4,459,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從買賣家用產品業務之客戶所收到之訂單有限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毛利約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7,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額約734,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至約21,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2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終止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建議之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  
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部份包銷。

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新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31,000港元轉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30,970,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其他借貸及錄得之相關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董事會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已將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中其所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其抗辯。

由於該等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惟相關貸款已根據貸款融資的原始條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首份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乃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令建議重組的若干條款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以進行審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家用產品、軟玉、飲料、證券及娛樂船舶租賃。

本集團六個業務分部中，買賣金屬／不銹鋼線材及家用產品佔本公司本期收益的大部分。鑑於近年來移動通信和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材作為原材料的需求甚高，在上述期間來自買賣金屬的收益保持穩定。此外，為精簡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買賣金屬業務。

本集團繼續從韓國及日本進口家用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之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亦繼續從事軟玉及飲品之貿易。本集團認為，此等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對本集團之貢獻有限。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投資物業、本集團之船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權。此外，鑑於近數個月家用產品、軟玉及飲品的貿易業務貢獻有限，本集團並不排除終止經營有關業務的可能性，以盡量減少損失。本公司將就可能採取的措施諮詢其顧問，務求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902	34,846
收益	4	13,670	28,129
銷售成本		(12,804)	(26,122)
毛利		866	2,007
行政開支		(7,021)	(6,35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	72	734
經營虧損		(6,083)	(3,616)
財務成本	6	(15,176)	(12,480)
除稅前虧損		(21,259)	(16,096)
所得稅開支	7	(100)	(32)
期內虧損		(21,359)	(16,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	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938)	(16,114)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1,359)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125)  
(3)

(21,359)

(16,128)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0,938)  
—

(16,111)  
(3)

(20,938)

(16,114)

每股虧損

基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8 (0.63)仙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0.4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家用產品、軟玉、飲料、證券買賣以及娛樂船舶租賃。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之總虧絀約為21,359,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與投資者、債權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探討及磋商。

由於本公司正在準備復牌建議，其成功實施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地位」一節，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建議重組的主要程序最終將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目標集團管理層、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協定，並將成功實施。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約35,000,000港元額外融資額度。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示之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如上所述成功重組，或根據其他可供選擇的重組方式進行成功重組，且因此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8,667	9,225
銷售家用產品	4,583	15,089
船舶租賃之收入	420	420
銷售軟玉	–	3,157
銷售飲料	–	238
	<hr/>	<hr/>
收益	13,670	28,129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2,232	6,717
	<hr/>	<hr/>
營業額	<u>15,902</u>	<u>34,846</u>

## 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002	(4,7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30)	3,176
撥回向供應商支付之補償撥備	—	2,07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
雜項收入淨額	—	236
	<u>72</u>	<u>73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011	10,503
承兌票據利息	1,037	915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128	1,062
	<u>15,176</u>	<u>12,48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00	32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根據該實體經營所在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16.5%至30%（二零一七年：16.5%至30%）繳納所得稅。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25,000港元），以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415,198,000股（二零一七年：3,415,198,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未有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將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16)	141,439	(4,410,980)	(338,335)	(10,442)	(348,7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4	-	(16,125)	(16,111)	(3)	(16,114)
期內權益變動	-	-	14	-	(16,125)	(16,111)	(3)	(16,1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02)	141,439	(4,427,105)	(354,446)	(10,445)	(364,89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633	141,439	(4,487,072)	(409,378)	(653)	(410,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21	-	(21,359)	(20,938)	-	(20,938)
期內權益變動	-	-	421	-	(21,359)	(20,938)	-	(20,9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2,054	141,439	(4,508,431)	(430,316)	(653)	(430,969)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獲董事確認，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年報日期起並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